**河南理工大学**

**房屋租赁消防安全**

责

任

书

河南理工大学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

**河南理工大学**

**房屋租赁消防安全责任书**

房屋位置： 路 楼 号门店

一、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坚持“谁经营（主管）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承租房屋防火第一责任人，第一责任人应高度重视消防安全，坚持与日常经营管理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二、建立健全组织。大型商店成立防火工作小组，小型商店明确1名专职消防员，具体负责消防器材管理、防火宣传教育、防火安全检查、消除火险隐患等。防火组织应具备“消防宣传教育能力、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、扑救初级火灾能力、组织疏散逃生能力”。

三、落实防火责任制，乙方要针对本商店具体情况，实行定人、定责、定制度，确保租赁房屋消防安全。防火第一责任人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。

四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乙方应在承租房屋内配置消防器材、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标志等，指定专人管理，定期检修更换，确保消防器材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五、坚持安全检查制度，乙方防火工作小组或专职消防员应每周进行1次防火安全检查，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及公安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，对查出的火险隐患应立即整改，同时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六、坚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。定期对雇用员工进行防火、灭火及逃生自救常识教育，增强防火意识，提升处置初期火灾及逃生自救能力。全年应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应不少于1次，切实做到警钟长鸣。

七、加强对承租房屋内所配消防器材的管理，完善消防器材“三定”（即定人管理、定位放置、定期检查保养）制度，对配置的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灯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要登记造册，不得随便试用或挪作它用，丢失的应及时装配。

八、加强对重点防火部位（如电源周边、供电线路等）、防火商品（化纤布料、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品等）的防火管理，应特别关注供电线路老化问题，逾服务期限的，应及时更换，确保商品及人身安全。

九、严禁在承租房屋内使用明火，需使用大功率电器的，应检查供电线路是否匹配，严禁超负荷运转，以免发生火灾。

十、对存在经营、仓储、住宿“三合一”或“二合一”的，限期搬出住宿人员；商业店铺留宿人员不得超过2人，以免发生火灾造成较大人员伤亡。

十一、火灾事故责任追究。对拒不执行国家消防法规，拒不配合学校和焦作市消防主管部门工作的，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双方所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。在此期间乙方门店若发生火灾事故，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学校视情况向乙方索赔损失，触犯法律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 校保卫处 乙方

甲方：　 ：

校房屋开发管理办公室

 年 　月 　日